

证券代码：874519

证券简称：海昌智能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概述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以前年度的财务信息进行了更正，更正事项主要涉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信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进行了鉴证，出具了《关于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鉴证报告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胡卫升、刘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鉴证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差错更正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产生差错的原因为：

☐ 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关联关

系、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

☐ 员工舞弊

☐ 虚构或隐瞒交易

☐ 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

☐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审慎选择会计政策

☐ 内控存在瑕疵

☐ 财务人员失误

☐ 内控存在重大缺陷

☒ 会计判断存在差异

具体为：

1、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产生差错的原因：会计判断存在差异。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尚未到期“迪链”债权凭证余额 1,326,567.20 元，原列报于应收款项融资。基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2 号》2-10 金融资产管理业务模式中“出售”的判断标准，金融资产管理业务模式中“出售”，应当是满足会计终止确认条件下的金融资产出售行为。因此本年将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尚未到期“迪链”债权凭证余额，由应收款项融资更正至应收账款列报。

2、补充确认关联方及追认关联交易

2021 年 5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1 月 19 日，鹤壁海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南拓硕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硕实业”）分别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2022 年 4 月 8 日和 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与拓硕实业分别签订《房屋买卖协议》及《房屋买卖协议补充协议》。

鉴于公司部分实际控制人能够对拓硕实业实施控制且公司与拓硕实业之间有交易，公司补充确认拓硕实业为关联方并追认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河南拓硕实业有限公司	租赁厂房		134.3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河南拓硕实业有限公司	购买厂房及对应土地等资产		9,562.21

综上，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

-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
-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
-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公开发行并上市条件的风险。
-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利润分配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业绩承诺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股权激励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导致进层时不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的风险。
-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触发财务降层情形的风险。

进层时符合标准情况：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截至进层启动日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三)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 对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

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793,696,041.67	0	793,696,041.67	0%
负债合计	399,297,324.06	0	399,297,324.06	0%
未分配利润	205,211,304.19	0	205,211,304.19	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4,398,717.61	0	394,398,717.61	0%
少数股东权益	0	0	0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4,398,717.61	0	394,398,717.61	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36.27%	0%	36.2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34.48%	0%	34.48%	—
营业收入	652,281,831.36	0	652,281,831.36	0%
净利润	121,094,779.96	0	121,094,779.96	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	121,094,779.96	0	121,094,779.96	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	115,106,925.36	0	115,106,925.36	0%
少数股东损益	0	0	0	0%

三、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是 ☒否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是 ☐否

专项鉴证保证程度：☒合理保证 ☐有限保证

专项鉴证结论：无保留结论

鉴证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变更》《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有利于更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规定，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六、备查文件

1. 《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 《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